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市场及公司情况，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预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鉴于涉及全

体监事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3名监事回避。

表决结果：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并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0：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

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5：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